

东北农学研究

李海田 主编

吉林出版集团

東北土地关系史研究

东北土地关系史研究

马延玉
张云樵 著
张占斌

J123.2/1002

长白丛书研究系列序言

研究以资料为先,理论以实践为源。旨在开发乡邦文献的《长白丛书》整理工程,已出五集近二千万字,为研究东北提供了基础资料,寓于地方文献之中的长白文化重放光华。东北区域文明的研究热潮悄然兴起,推动《长白丛书》向研究系列二期工程挺进。

我国东北犹如“东方雄鸡”的鸡首,囊括辽、吉、黑三省和内蒙东部地区,地处边陲重地,广袤丰饶,是世界上著名的工业基地、能源基地和商品粮基地,以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进程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地域单元和经济大区。白山黑水,地灵人杰,洋溢着浓郁的东疆特色,充满着绚丽的地方色彩,呈现出多姿的民族风貌和文化交融的学术风采。长白山钟灵毓秀,挺拔秀丽,万古长存,诚为东北象征。《长白丛书》研究系列,植根于关东大地,以面向东北服务桑梓为职志。九十年代,将在一期东北汉文文献整理基础上,聚集同道,横向联合,全面展开东北史地、经济、政治、社会、民族、文化诸方面研究,推出系统的学术成果,贡献于当今东北开发大业。

东北区域研究由来已久。清季咸同以来,俄日频侵,

边疆危机,爱国志士群起救亡,“边疆学派”应运而兴。本世纪三四十年代“鸡首”沦丧,东北研究伴同救国大潮勃然而起,论著迭出。然而由于旧中国学术人自为战,势单力孤,研究成果相形见绌。而俄日列强为侵吞东北,豢养御用文人开展大规模“满蒙”研究,所谓“满蒙学”喧嚣一时,无孔不入。这段屈辱历史是晚清和军阀的罪孽,我们理应吸取历史教训,发愤图强,面向世界,走向未来,在国际学术界为东北学争一席之地,为我国东北争光。

《长白丛书》研究系列将继续弘扬鲜明的地方特色,多彩的民族风格,浓郁的边疆色彩,深远的多源特质,丰厚的交融风貌。丛书拟收入一批资料翔实,立论谨严,富有创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学著作。丛书专著在纵深开掘既往的同时,还将全方位、多角度地面对现实和木来,推出一批富于时代气息的创新之作。

热爱东北,开发东北,建设东北,研究东北,是我们当代中国人的历史使命和光荣职责,东北地区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在本领域内奋发有为,无愧于哺育我们的肥田沃土,无愧于火热沸腾的改革时代。

奋斗、进取,待到公元二千年,一批充满时代气息的学术新著陆续面世,我们可以自豪地向世界宣告:“东北学”已由中国人自己建立起来了,光荣和未来将永远属于辛勤耕耘的开拓者。

东方雄鸡昂首报晓,呼唤着美好的明天!

李澍田谨序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明末东北土地关系及后金封建化	(1)
第一节 明以前东北土地关系述要	(1)
第二节 后金封建化的历史条件	(3)
(一) 后金的社会性质	(3)
(二) 后金封建化的历史条件	(10)
第三节 八旗土地制度的实施	
和后金封建化的完成	(17)
(一) 屯田与拖克索	(17)
(二) 八旗土地制度的实施	(21)
(三) 汉族编丁入庄与后金封建农奴	
制度初步确立	(30)
(四) 皇太极整顿封建庄园与后金封建化	
的完成	(34)
第二章 清代东北官庄旗地制度的演变	(39)
第一节 清初东三省一般旗地的发展	(39)
(一) 清初奉天省旗地的发展	(39)
(二) 清初吉黑二省的官庄与	
一般旗地发展	(45)
第二节 盛京内务府皇庄	(50)
(一) 内务府皇庄的形成和发展	(50)
(二) 皇庄的经营管理	(54)
(三) 皇庄内部结构及经营方式	(57)
(四) 皇庄的封建剥削	(65)
(五) 皇庄内部的阶级分化	(70)

第三节	盛京户部礼部官庄·····	(73)
(一)	盛京户部官庄·····	(73)
(二)	盛京礼部官庄·····	(79)
第四节	八旗贵族在奉天的庄园·····	(83)
(一)	八旗贵族庄园的产生和发展·····	(83)
(二)	八旗贵族庄园的剥削制度·····	(89)
第三章	清代东北私有土地的发展	
	与旗地制度的破坏·····	(96)
第一节	清初东北垦荒政策与私有土地	
	的初步发展·····	(96)
	(一) 清初东北垦荒政策的演变·····	(96)
	(二) 奉天省私有土地的发展·····	(99)
	(三) 吉林省私有土地的发展·····	(105)
第二节	清朝中叶以后八旗土地制度的	
	破坏与私田急剧发展·····	(107)
	(一) 八旗土地制度的破坏·····	(107)
	(二) 清末东北官荒出放与奉吉黑三省	
	私田的扩大·····	(117)
	(三) 东北蒙地出放与私有土地发展·····	(127)
第三节	清朝末年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和封建剥削关系·····	(135)
	(一) 东三省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135)
	(二) 租佃关系·····	(140)
第四章	民国年间东北土地开发与旗地丈放·····	(145)
第一节	辛亥革命后东北旗地、余荒丈放	
	与私有土地扩大·····	(145)
	(一) 旗地的丈放·····	(145)
	(二) 东北余荒出放与经营方式·····	(153)
	(三) 民国初年直鲁大量流民出关垦荒	

与私田进一步发展·····	(159)
第二节 民国年间东北地主势力的发展·····	(163)
(一) 大军阀大官僚地主·····	(163)
(二) 商人高利贷地主·····	(164)
(三) 经营农业发家之地主·····	(167)
(四) 土地兼并地价上升与农民赤贫化·····	(170)
第三节 日俄帝国主义对东北的土地掠夺·····	(172)
(一)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土地掠夺·····	(172)
(二) 沙俄对东北的土地掠夺·····	(177)
第四节 民国年间东北三省的租佃关系·····	(179)
(一) 佃农的一般状况·····	(179)
(二) 地租形态及其剥削率·····	(181)
(三) 押 租·····	(186)
(四) 农民所受的高利贷剥削·····	(188)
第五章 东北沦陷时期土地占有关系·····	(190)
第一节 日寇的土地掠夺对东北土地占有关系的影响·····	(190)
(一) 伪满土地政策的实质·····	(190)
(二) 日寇对东北土地的疯狂掠夺·····	(194)
(三) 日本土地掠夺对东北封建半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影响·····	(199)
(四) 日伪时期东北土地关系的特殊性·····	(206)
第二节 东北农村土地占有关系·····	(210)
(一) 东北沦陷时期农村土地占有关系基本状况·····	(210)
(二) 东北农村土地经营情况及区域差异·····	(212)
(三) 东北农村社会各阶级状况·····	(216)
第三节 东北农民遭受的沉重封建剥削和殖民压迫·····	(218)

(一) 封建租佃剥削和“出荷粮”	
对佃民的盘剥·····	(218)
(二) 苛捐杂税和高利贷的榨取	
使佃农贫困化·····	(224)
(三) 地主的残酷剥削和雇农的悲惨处境·····	(228)
第六章 东北土地改革与土地关系的新变化·····	(234)
第一节 东北土地改革运动的序幕·····	(234)
(一) 东北农村土地关系变革的紧迫性·····	(234)
(二) 农民的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斗争·····	(237)
(三) 东北解放区对敌伪土地的处理·····	(240)
第二节 东北农民对土地剥夺者的剥夺·····	(246)
(一) 从《五四指示》到《七七决议》·····	(246)
(二) 东北农村的清算分地运动·····	(247)
(三) 关于复查“煮夹生饭”问题·····	(251)
(四) 土改深入中砍挖斗争及偏差·····	(257)
第三节 东北平分土地与纠偏·····	(260)
(一) 《中国土地法大纲》发布和	
东北局《告农民书》·····	(260)
(二) 东北平分土地运动的展开·····	(262)
(三) 平分土地运动中“左”	
的偏差及原因·····	(264)
(四) 十二月会议后的东北系统纠偏工作·····	(273)
第四节 东北新区土地改革运动·····	(276)
(一) 新区土改的有利条件·····	(276)
(二) 新区土改取得的成绩·····	(281)
(三) 新区土改中的问题·····	(283)
第五节 东北土地改革运动的历史作用·····	(285)
(一) 东北农民在经济上获得了翻身·····	(285)
(二) 农民在政治和思想上获得解放·····	(287)

(三) 东北翻身农民支援解放战争·····	(291)
(四) 东北农村经济的初步发展·····	(295)
(五) 经验教训和启示·····	(298)

第一章 明末东北土地关系 及后金封建化

第一节 明以前东北土地关系述要

公元前三百年左右，燕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以拒胡”。^①当时燕国已进入封建社会，出现了地主阶级，当时无论辽东与辽西，都有不少私有土地。秦汉时期，辽东和辽西的经济继续发展，人口数十万，这里的土地基本是地主和自耕农所有，屯田面积很少。

隋唐时期，中央政府不仅统治辽河流域，而且设置黑水都督府，封建土地制度具有扩大趋势。

辽金元时期，契丹、女真、蒙古统治各地，在这里扩大官田，建立一些世袭领地，私有土地缩小。

明朝初年，在辽东不设州县，“但立卫，以兵戍之”。^②当时“辽东与腹里不同，非官而军，非军而官，屯田之外，别无他土”。^③但是，宣德以后，东北军屯逐渐破坏。到正德年间，屯田面积仅剩一百二十余万亩，而且具有私田性质的“地亩园田”等多达二百多万亩，当时军屯已降到次要地位。到万历十年（1582），军屯土地只有八十九万零三百亩，私有土地扩大到二百四十一万八千八百零七十余亩^④。私田相当屯田的三倍左右。清太祖努尔哈赤指出：“你们的尼堪国，富人多占土地，雇人耕种，吃不完

①《史记》卷110，《匈奴传》。

②《明太祖实录》卷145，洪武15年5月条。

③《按辽疏稿》卷3。

④《明神宗实录》卷122，万历16年3月条。

就卖。”努尔哈赤这段话是针对辽东汉族地主说的。那么明末辽东有哪些地主呢？首先是世代在东北任军事要职的高级官僚，他们利用权势兼并官田蚕食民地，成为大族。其中势力最大的是铁岭李氏，辽阳韩氏、崔氏、高氏、佟氏、石氏、祝氏、鲁氏，义州马氏、李氏，宁远祖氏，锦州王氏，辽南刘氏等。其中最富者是铁岭李氏，明神宗时期，李成梁镇守辽东，封宁远伯。其弟李成材任总兵，其子侄李如松、李如柏、李如梓等，都担任过辽东总兵重要官职。李家势力之大，“环神州数千里，纵横盘踞”。①

辽阳韩斌，早在明宪宗时期，曾任过辽东副总兵。其子辅任定辽中卫备御右参将分守锦义，韩辅之子韩铎，任辽东镇守总兵。另一个大官僚地主是辽阳崔胜，明宪宗时任定辽右卫指挥使，其子鉴在开原任参将。胜之孙崔贤，任辽东副总兵。贤子崔世武，任都指挥同知。义州马云，明初以都督府都督镇守辽东。其四世孙马深，明孝宗时任义州卫指挥使。宁远祖大寿，任前锋总兵，其弟祖大乐任总兵②。

以上这些世代官僚，他们利用自己主管军屯的权力，肆无忌惮地吞并屯地。明末辽东经略熊廷弼指出：“今屯田多为势豪所侵占，而贫弱军余，以无田包有田，少田包多田者往往而是，以此赔补愈重，逃亡愈多，逃亡愈多，抛荒愈众。”③《明世宗实录》第101卷嘉靖八年五月条写道：“辽东镇守太监白怀、已故镇守总兵麻循、监枪少监张泰、辽阳副总兵张铭、分守监丞卢安、参将萧淳、李鉴、游击将军傅翰，各占种军民田土，多者二百五十余顷，少者十余顷。”明穆宗隆庆二年（1568），在沈阳、定辽等二卫，开原、铁岭、海州等三卫，金、复、盖三卫，各

①《明史》卷238，《李如柏传》。

②姜守鹏：《明末辽东势状》，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2期。

③《寄辽预闻》卷1。

清出被侵吞的屯田共二千余顷^①。万历二十六年（1598），仅盖州岫岩堡地方，就查出“山豪侵田”五百多顷^②。

明末东北军事贵族不仅占有大量土地，而且掌握大量劳动人手。当时“大小将领，旧有家丁多至百余，少亦不下三四十”。^③

第二种是商人地主，他们与封建官僚互相勾结，控制地方经济。如辽东佟氏，原在开原一带经商，后来移居抚顺，“雄资一方”，并“役服其乡人”。努尔哈赤占领辽沈以后，佟养性便投靠后金政权，与皇族联姻，担任后金高官显职。

第二节 后金封建化的历史条件

（一）后金的社会性质

关于后金社会形态的看法，目前史学界有很大分歧。有的史学家写道：在这个阶段（按即努尔哈赤时期），阿哈人数激增，主要在汗、贝勒、八旗官将的拖克索内耕田种地，土地等生产资料归家主所有，家主完全占有阿哈人身，阿哈衣食于主，劳动成果尽被家主霸占。因此，这时的阿哈，既未转化为不能打杀，缴纳地租，有个人私有经济的封建农奴；也不是经营地主使用的封建雇工，而仍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这样的家主压榨奴隶的剥削方式，是奴隶制的剥削方式，而且已经发展成为当时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

还有一位史学家写道：1616年努尔哈赤所建立的政权是封建制政权，满族已进入封建社会，但还在封建制的初期。

上述观点显然不同，有待进一步研究。我们认为，后金的包衣阿哈（奴仆）不是奴隶，而是农奴。后金是初期封建社会，不

①《明穆宗实录》卷26，隆庆2年11月条。

②《明神宗实录》卷320，万历26年3月条。

③《明神宗实录》卷280，万历22年12月条。

④《国朝先正事略》第2卷。

是奴隶社会，下面进行具体说明。

什么叫奴隶？马克思指出：“它（封建制度）和奴隶经济或种植园经济的区别在于，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①

列宁指出：“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都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但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

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奴隶确定两个特征：一是奴隶是物不是人，其生命不受法律保护，奴隶主有权杀戮他们。二是奴隶本身没有独立的经济。

首先，后金的阿哈（奴仆）与奴隶不同，其生命受国家法律保护，家主无权杀戮自己的奴仆，下面提出几个证据：

《满文老档》42卷天命七年六月条载：“锡刺纳弟阿讷的妻，竟无先例地烙家婢的阴部，定以死罪。又免死，刺了耳鼻。”^②

《满文老档》46卷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条载：“色勒阿哥从前在费阿拉，说有狐魅打死自己包衣女子一人，牛录的一个女子，共二女子。以后来东京，自己的母亲死后，因制作纸钱的原故，打瞎了牛录郎善章京的妻的眼。郎善章京替自己的妻告状，也把以前杀二女子的事告发了。革色勒阿哥的备御职，出二女赔偿打死的二女，按常规定十五两的罪。”

上述记载说明两个问题：其一、后金的法律是严禁家主虐待或杀戮奴仆的，如果触犯这条禁令，要受法律制裁。其二、后金的备御色勒阿哥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曾杀了两个女奴。这件事发生在后金建立前十九年，假若当时建州女真的法律不禁止家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0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列宁全集》第29卷，436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③本书使用辽宁大学历史系刊行重译《满文老档》版本。

任意杀戮奴仆，那么天命八年（1627）二月，郎善决不会把色勒阿哥二十七年以前杀女奴之罪揭发出来；即便揭发了，如果无杀奴禁令，后金政府也不会惩罚色勒阿哥。但天命政府处分了这个奴主，证明早在公元16世纪末年，建州女真即禁止家主杀奴。

其次、后金下令改善奴仆待遇。天命六年（1621）二月十六日，努尔哈赤下书说：“额真爱护阿哈，阿哈种的粮食与额真同吃。额真在战时获得的衣物，与阿哈同穿。狩猎获得的肉，与阿哈共吃。（庚）申年发下的文书：‘辛勤地种棉花织布，给包衣阿哈穿。发觉阿哈穿坏衣时，将没收（阿哈），交给爱养的人。’那已是过去的事了。在今（辛）酉年直到收获种的棉花、粮食以前，不要告状。收获新棉粮食后，衣食还不足就要告状。告状后，就不从爱养的额真那里拨出交给爱养的额真。诸贝勒、诸申、阿哈、额真都要互相亲爱，……谁也不要违背汗如此教诲相互爱护的话。”^①这段记载说明后金政府要求各家主必须给奴仆以人道待遇，保证奴仆温饱，以便为主人效力。如果缺衣少食，奴仆有权上诉，政府要剥夺被告使用奴仆的权利，把奴仆转交给“爱养的额真”。由此可见，后金的奴仆，已具有人之地位，不是牲畜一样的奴隶。

第三、后金的奴仆具有独立的个人经济。《清太宗实录》59卷载：“凡有粮贷人及无粮求贷者，家长许互相称贷，勿得私向奴仆称贷及私贷与奴仆。”可见后金的奴仆自己有私粮出贷，而且有力偿还，也就是具有独立的经济。由于在皇帝谕旨中提到这种情况，说明当时奴仆有个人经济已经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具有倾向性的问题。

第四、后金奴仆一般都具有自己的家室，婚姻有一定自由。如果家主干预，要受法律制裁。《满文老档》18卷天命六年闰二月条载：“雅逊、阿胡图请求说：‘喀萨哩的儿子想娶汗包衣

^①《满文老档》卷16，天命6年2月16日条。

宁善的女儿。’汗给了喀萨哩的儿子。因此工匠豪寨的儿子多尔衮提出请求说：‘宁善的女儿先与我订婚了’。汗说：“如果那样，就问女儿的父母。在法律上有，如果女儿儿子愿意，可以嫁娶，如果不愿意，可以废除。’问女的父母，女的父母说：‘多尔衮是先。’给了多尔衮后，喀萨哩的妻、母唆使喀萨哩说：‘多尔衮的母先去宁善家是真的，求婚是我在先。’于是喀萨哩又使雅逊、阿胡图请求说：‘是我先订婚的。’汗说：‘按法律女人是不能参与的。不仅是你，就连福晋也不能参与。网古里的妻为何违法，唆使喀萨哩，反复向汗诉说呢？汗判决不当，你们反复说是正确的。在法律上规定：‘如果儿子、女儿愿意，可以嫁娶；如果不愿意，可以不给。’你们岳母儿媳为什么违犯这三十年间的法律，妄行唆使呢？问了女儿的父母后，而给了的女儿，为什么还要抢夺，自有主意为什么还请求呢？‘定罪，雅逊罚二十两，阿胡图罚二十两。鞭打喀萨哩五十，汗给的东西全部没收，离开（给汗）做饭的职务，驱逐到牛录。鞭打岳母、儿媳各五十。”

上述记载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早在万历十五年(1587)，建州女真即有法律规定，允许奴仆自己有家室，奴仆子女具有婚姻自由。其次、如果家主任意干涉奴仆的婚姻自由，要受法律制裁。喀萨哩等五个人都由于干预奴仆婚姻的自由而受惩罚。由此可见，后金奴仆的地位不仅超过西藏的农奴，在婚姻自主方面也超过西欧中世纪的农奴，因为无论欧洲和藏族农奴，都没有婚姻自由。

第五、后金的奴仆，有权控诉其家主，如果属实，奴仆可以脱离原主，获得人身自由，另谋生路。《满文老档》56卷天命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条载：“革叶赫的锡林备御职，定了常例的罪，收回从辽东以来的赏赐。罪状是：在南方戍守地方，杀逃走的尼堪，隐藏那人的衣服。包衣阿哈告发，依法审判定罪。令告发者阿哈离主。”

第六、允许个别奴仆当官，统治满汉人民。《满文老档》23卷天命六年六月八日条载：“为什么把所有的人分为阿哈、主人、大人、小人呢？被他的国痛恨，归顺我方，如能贡献出有限的力量，贡献出有限的智慧，那就不论是阿哈、小人，立刻任用给与官职，或为大人。”例如努尔哈赤的奴仆秦好，即任命为备御^①。

从上述情况可以了解，后金的奴仆与奴隶不同，他们具有人格，生命受国法保护，奴主没有杀戮自己奴仆之权。奴仆具有自己的经济，并有一定的婚姻自由。个别奴仆允许当官，因此我们认为，后金的奴仆不是奴隶社会的奴隶，他们是农奴，明万历年间的后金正处在封建社会初期。

那么什么叫封建化？封建化完成（即封建制确立）的基本标志是什么呢？从世界多数民族封建化的过程看来，我们可以提出两个实质性的答案：一是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巩固，二是社会上多数自由农民沦为封建依附农民和农奴，这就是封建化完成的基本标志，二者缺一不可。为什么这样说呢？马克思指出：“大地产则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础。”^②恩格斯在论述法兰克封建化时写道：“在财产不均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在这里逐渐形成的统治阶级，只能是一个大土地占有主阶级，他们的政治统治形式也只能是一种贵族制度。”^③

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在封建社会，全国多数土地必然掌握在地主阶级（包括地主阶级政府）之手，这是最基本的一点。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构成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

以上马克思、恩格斯讲的主要是就欧洲各民族的封建土地所

① 《满文老档》卷27，天命6年10月条。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0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54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有制而言，在亚洲，封建社会前期，私有制不甚发达。有时国家控制大量土地，马克思指出：“如果不是私有土地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且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 and 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

无论私人所有或者国家垄断土地，广大农民阶级都处在被剥削地位，这就是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

但是，仅仅有了大土地所有制，还不一定是封建制度，因为奴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也同样存在大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社会，必然要存在封建依附关系。马克思指出：“（封建社会）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的。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②

列宁在谈到封建徭役经济时指出：“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所以，正如马克思在阐述这种经济制度时所说的，必须实行‘超经济强制’。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③

在这里，马克思和列宁都提出封建社会生产者对地主（或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问题，并指出封建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人身依附关系也叫“超经济强制”，如果地主不对农民实施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列宁全集》卷3，第158—161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